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0年11月13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内容相同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0年11月10日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在阿布贾（尼日利亚）签订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莫克塔尔·乌瓦纳（签名）

**2000年11月13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内容相同的信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由所罗门·埃库马·贝雷瓦代表）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由乔纳森·吉姆·波索瓦代表）之间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

重申决心在塞拉利昂建立持久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又重申承诺以1999年7月7日《洛美和平协定》为恢复国内真正持久和平的框架；

希望采取措施建立切实的信任，以创造有利环境，重新执行《洛美和平协定》，因该协定是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最适当框架；

欢迎联阵出现新的领导人，并注意到新的领导人声明决心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而努力；

协议如下：

1. 宣布从2000年11月10日半夜12点钟开始实行停火及停止敌对行动。
2. 双方同意不采取任何足以构成或便利破坏停火的行为或活动。
3. (一) 双方同意委任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监测和监督停火。  
(二)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并应对任何破坏停火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应由联塞特派团递交给一个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组成的委员会。
4. 双方同意联塞特派团在确定所有各方均遵守停火后，应有权充分自由地在塞拉利昂全部领土、包括钻石区部署部队和其他人员，以执行职务。
5. 在恢复政府在整个塞拉利昂领土的权力的框架内，双方承诺确保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由通行。
6. 联阵承诺立即归还夺取的所有武器、弹药和一切其它物资。
7. 双方同意立即重新开始实施所有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8. 下列行为亦构成违反本协定的行为：
  - (一) 所有非法进口武器、弹药及其它战争物资的行为；

- (二) 在联塞特派团部队部署之前、期间或之后，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阵地进行任何攻击的行为；
- (三) 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埋设地雷和燃烧装置的行为；拒绝透露这种地雷或炸药的存在及其埋设地点的行为；以及蓄意拒绝合作，拒绝交出标明埋设地点的地图的行为；
- (四) 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或属于塞拉利昂政府管辖的部队进行骚扰或攻击、扣押人质、和夺取其武器和物资的行为；
- (五) 妨碍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活动的行为。

9. 本协定的最终目的是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双方同意在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下，在本协定生效 30 天后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以便评价重新执行《洛美和平协定》的时机问题。

2000 年 11 月 10 日，订于阿布贾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代表	革命联合阵线代表
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行政主管
所罗门·埃库马· <b>贝雷瓦</b> (签名)	乔纳森·吉姆· <b>波索瓦</b> (签名)

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六国委员会下列代表在场见证：

加纳共和国代表	几内亚共和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几内亚驻尼日利亚大使馆
约瑟夫· <b>拉里亚</b> (签名)	临时代办
	鲁吉亚图· <b>迪亚洛</b> (签名)
利比里亚共和国代表	马里共和国代表
国防部长	外交和马里侨民事务部部长
达尼埃尔· <b>切亚</b> (签名)	莫迪博· <b>西迪贝</b> (签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	多哥共和国代表
外交部长	多哥共和国驻尼日利亚大使
拉米多· <b>苏莱</b> (签名)	阿皮· <b>阿苏马丁</b> (签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联合国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
执行秘书	特别代表
兰萨纳· <b>库亚特</b> (签名)	奥卢耶米· <b>阿德尼吉</b> (签名)